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減少約81.9%至約人民幣68,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79,200,000元)
- 毛虧約人民幣8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毛利約人民幣217,70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85,6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75,500,000元
-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4.3分，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3.7分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68,559	379,158
銷售成本		<u>(69,324)</u>	<u>(161,444)</u>
毛(虧)利		(765)	217,714
其他收入	5	4,851	3,6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811)	(80,960)
行政開支		<u>(18,833)</u>	<u>(26,97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85,558)	113,431
所得稅開支	7	—	<u>(37,9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85,558)</u></u>	<u><u>75,474</u></u>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u><u>(4.3)</u></u>	<u><u>3.7</u></u>
攤薄(人民幣分)		<u><u>(4.3)</u></u>	<u><u>3.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8,330	287,213
預付租賃款項		71,923	80,542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00,580	17,780
已付可能收購事項的按金	11	94,618	94,618
生物資產	12	6,681	5,165
		<u>552,132</u>	<u>485,318</u>
流動資產			
存貨		278,491	255,374
貿易應收賬款	13	20,932	78,07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836	7,655
預付租賃款項		2,825	2,965
可收回稅項		5,54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4,216	1,104,903
		<u>1,288,847</u>	<u>1,448,9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6,729	7,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43	23,494
稅項負債		9,600	9,600
		<u>33,272</u>	<u>41,02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5,575</u>	<u>1,407,9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07,707</u>	<u>1,893,2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707	41,707
		<u>1,766,000</u>	<u>1,851,5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624	17,624
儲備		1,748,376	1,833,934
權益總額		<u>1,766,000</u>	<u>1,851,55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624	910,541	86,360	130,634	14,978	691,421	1,851,55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5,558)	(85,55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7,624</u>	<u>910,541</u>	<u>86,360</u>	<u>130,634</u>	<u>14,978</u>	<u>605,863</u>	<u>1,766,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624	910,541	86,360	117,773	27,221	641,973	1,801,4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5,474	75,474
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	-	8,259	-	8,259
已失效購股權	-	-	-	-	(19,635)	19,635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9)	-	-	-	-	-	(47,061)	(47,06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7,624</u>	<u>910,541</u>	<u>86,360</u>	<u>117,773</u>	<u>15,845</u>	<u>690,021</u>	<u>1,838,164</u>

附註：

- (a) 特殊儲備指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為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一次企業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及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與控股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透過撥出彼等各自的純利（基於該等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就股息分派前的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作出撥備。

所有對基金的撥款均由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作出。董事會須根據每年各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確定將予撥付的金額。

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須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該等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註冊資本，惟須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	(53,391)	134,856
已付所得稅	(5,547)	(50,67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938)	84,18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051	3,4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467)
收到的政府補助	7,000	—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82,800)	(7,420)
可能收購的已付按金	—	(16,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749)	(44,4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已付股息	—	(47,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0,687)	(7,29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4,903	1,274,711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74,216	1,267,4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的生物資產除外。歷史成本通常以商品交易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而計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互相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詮釋第2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該修訂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修訂以反映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闡明，特定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僅於該可報告分部之金額須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且該可報告分部於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方會於中期財務報表獨立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及／或披露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售出貨物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有關本集團的組成的內部報告決定其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並定期由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審查，以將資源分配至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主要經營決策人確定的經營分類並無於產生時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匯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業務。本集團乃按發貨地區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乃按中國國內不同發貨區域：東北地區、華北地區、華東地區、中南地區及西南地區識別。

1.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2. 華北地區包括河北省、陝西省、內蒙古、山西省及北京市。
3. 華東地區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東省及上海市。
4. 中南地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及廣東省。
5. 西南地區包括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及重慶市。

並無在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的交易中獲得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

本集團之業務乃位於中國，而所有來自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中國。

有關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東地區 人民幣千元	中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西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u>11,914</u>	<u>14,282</u>	<u>18,756</u>	<u>11,596</u>	<u>12,011</u>	<u>68,559</u>
分類溢利	<u>2,064</u>	<u>1,570</u>	<u>2,849</u>	<u>2,160</u>	<u>1,409</u>	<u>10,052</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u>54,258</u>	<u>80,854</u>	<u>121,804</u>	<u>54,565</u>	<u>67,677</u>	<u>379,158</u>
分類溢利	<u>30,595</u>	<u>42,222</u>	<u>61,365</u>	<u>27,708</u>	<u>33,183</u>	<u>195,073</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u>4,708</u>	<u>2,348</u>	<u>5,609</u>	<u>5,901</u>	<u>6,409</u>	<u>24,975</u>
分類負債	<u>1,094</u>	<u>1,585</u>	<u>2,030</u>	<u>1,121</u>	<u>1,350</u>	<u>7,180</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u>11,132</u>	<u>8,119</u>	<u>25,022</u>	<u>7,442</u>	<u>31,827</u>	<u>83,542</u>
分類負債	<u>1,020</u>	<u>1,446</u>	<u>2,330</u>	<u>926</u>	<u>1,459</u>	<u>7,181</u>

有關可呈報及經營分類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收益

因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總收益即為本集團的收益，故並無提供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收益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溢利		
分類溢利總額	10,052	195,073
未分配金額：		
其他企業收入	4,851	3,647
其他企業支出	(100,461)	(85,289)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85,558)	113,431

可呈報及經營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未扣除攤銷、折舊、銷售成本、其他支出及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總額	24,975	83,542
其他未分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330	287,213
預付租賃款項	74,748	83,507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00,580	17,780
已付可能收購事項的按金	94,618	94,618
生物資產	6,681	5,165
存貨	278,491	255,374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93	2,185
可收回稅項	5,54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4,216	1,104,903
綜合資產總額	1,840,979	1,934,287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分類負債總額	7,180	7,181
其他未分配金額		
貿易應付賬款	6,729	7,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63	16,313
稅項負債	9,600	9,600
遞延稅項負債	41,707	41,707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74,979	82,729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051	3,474
租金收入	-	173
銷售滯銷存貨收入	800	-
	<hr/>	<hr/>
	4,851	3,647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5,379	116,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83	6,58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59	355
減：計入生物資產的金額	(893)	(310)
	<hr/>	<hr/>
	866	45
匯兌虧損淨額	294	312
存貨撇銷	15,215	-
	<hr/>	<hr/>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費用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2,957
遞延稅項		
當前期間	—	5,000
	<u>—</u>	<u>5,000</u>
	<u>—</u>	<u>37,957</u>

本集團的收入並非來自於香港或由香港產生，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計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按照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分派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的股息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附屬公司預扣。本期間並無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開支自損益賬內扣除。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5,000,000元已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內扣除。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是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u>(85,558)</u>	<u>75,474</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3,018,000	2,013,018,00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購股權	-	346,649
	<hr/>	<hr/>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3,018,000	2,013,364,649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不會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期間內的每股平均市場價格。

9.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派付、宣佈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支付股息每股2.88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34分)。

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會派付中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人民幣24,467,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已付可能收購事項的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指就可能收購烟台白洋河釀酒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若干權益而支付予目標公司的按金人民幣94,618,000元。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山東省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料生產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公佈」)所詳述，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與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權及向目標公司注資(「交易」)。待完成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60%，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交易須待根據正式協議若干已載於公佈的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於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達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交易圓滿完成前，本集團已同意向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提供額外時間(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以供彼等履行交易正式協議中載列的若干協議／承諾。

倘本集團欲不再進行交易或條件未能於預先釐定的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已付按金將全數退還本集團。除任何不可預知的情形外，本集團預計交易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前後完成。根據正式協議，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25,120,000元。

12. 生物資產

本集團主要從事葡萄酒產品製造及銷售。生物資產指生長於中國、可生產葡萄的葡萄樹，而葡萄經進一步加工後可生產出葡萄汁。生物資產的變動概述如下：

	葡萄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44
培植所致增加（種植及其他資本化成本）	<u>459</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003
培植所致增加（種植及其他資本化成本）	4,224
撇銷	<u>(1,06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5
培植所致增加（種植及其他資本化成本）	<u>1,51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u>6,681</u></u>

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未成熟的葡萄樹轉入的葡萄幼樹，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以釐定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葡萄幼樹的公平值的金額。

葡萄樹的公平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通過將葡萄樹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計算。於估計葡萄樹的公平值時，關鍵假設涉及(a)葡萄的估計售價（假定每年增長3%）及(b)直接生產成本（已計及預計長期通脹率和產量）。計算使用折現率為17%的現金流量預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穫任何重要農產品。

13.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90天的信貸期，惟新客戶則須在交貨時付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912	41,768
31至60天	10,304	32,669
61至90天	<u>5,716</u>	<u>3,635</u>
	<u><u>20,932</u></u>	<u><u>78,072</u></u>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18	481
31至60天	6,411	2,507
61至90天	—	4,940
	<u>6,729</u>	<u>7,928</u>

採購原材料的平均信貸期介乎兩至三個月不等。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從而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在信貸期內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8,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79,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1.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則為約人民幣85,600,000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75,500,000元。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4.3分，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3.7分。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環境慘淡異常，歐元危機經久不散，美國和日本等主要經濟體的復甦仍然是一個遙遠的期盼，金磚四國的經濟增長（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依然乏力。中國作為全球經濟增長的火車頭，受全球經濟衰退拖累，以至於出口和外來投資大幅下降，使局勢更趨惡化。另一方面，由於國內市場受房地產行業不景氣和中國政府各種反通脹措施的影響，消費者信心依然低沉。多個因素共同作用，使中國零售市場及葡萄酒行業面臨充滿挑戰的一年。

期內，中國葡萄酒行業的經營環境依然艱難。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和政府限制出國差旅費用等措施的出台，加上進口葡萄酒對國內市場、娛樂和酒店業的影響——作為中國政府反腐敗運動的一部份，葡萄酒產品（尤其是高端產品）的市場需求下跌明顯。因此，期內本集團葡萄酒產品的銷量（以及本集團產品組合的整體毛利率及經營溢利）均大受影響。

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本集團積極調整營銷策略，以應對市場和客戶需求的變化。除整合現有營銷資源外，本集團亦積極擴大中低端產品線，以應對葡萄酒市場的結構性變化。此外，本集團繼續完善及優化分銷網絡。一方面，本集團致力於進一步拓展其現有分銷網絡，開拓新市場和新渠道，提高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加強於二三線城市的業務發展，並精簡現有銷售渠道，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銷售和分銷網絡

本集團將絕大部份產品出售予經銷商，而經銷商會將我們的葡萄酒產品分銷和出售予第三方零售商，包括超市、煙酒專賣店以及餐廳和酒店餐廳等餐飲店，而該等經銷商本身亦直接向最終消費者及其他代理經銷商分銷及出售產品。

本集團一般在指定地區內甄選經銷商分銷葡萄酒產品。甄選因素包括經濟實力、在本集團目標市場的銷售網絡、產品知識、互惠商譽和共同目標、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成功的消費品分銷經驗，以及高水平的道德誠信、信譽以及社會地位。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銷售及分銷網絡內的經銷商表現。期內，經過精心挑選和評估，本集團新委任15家經銷商，同時終止了與3家經銷商的合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中國19個省和3個直轄市的84家經銷商出售其產品。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普遍從事葡萄酒產品的分銷和銷售業務。

本集團會與各選定的經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標準經銷協議，並在現有經銷協議屆滿時與訂約各方磋商，磋商成功後本集團會每年與經銷商重續有關協議。為方便和協助經銷商進行市場推廣和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承擔付運成本，並主要通過電視商業廣告及廣告牌實施其廣告策略，側重宣傳適量飲用葡萄酒有助身體健康，以期建立消費者忠誠度及提高本公司產品受歡迎程度。

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銷網絡的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為監督該等經銷商，本公司會分派銷售經理與經銷商密切合作，以監管其表現並獲得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反饋資料。此外，本集團每年對我們經銷商的表現進行評估，考慮經銷商的銷售網絡、推廣措施、信譽及存貨累積，以確定本集團是否會與他們續訂經銷協議。

下表按於中國銷售地區細分本期間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東北地區 (附註1)	11,914	17.4	54,258	14.3
華北地區 (附註2)	14,282	20.8	80,854	21.3
華東地區 (附註3)	18,756	27.4	121,804	32.1
中南地區 (附註4)	11,596	16.9	54,565	14.4
西南地區 (附註5)	12,011	17.5	67,677	17.9
合計	68,559	100.0	379,158	100.0

附註：

1.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2. 華北地區包括河北省、陝西省、內蒙古、山西省及北京市。
3. 華東地區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東省及上海市。
4. 中南地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及廣東省。
5. 西南地區包括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及重慶市。

我們的銷售以地區分佈而言保持相當穩定。我們從華東地區所得的收入對我們的總收入作出最大貢獻。華東地區仍為我們的最大市場，經銷商數目最多，原因是其為中國相對較為富庶的地區，人均收入水平相對較高，而相對其他酒類飲品，顧客通常偏向挑選葡萄酒產品。中國西南及華北等地區也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一些主要經銷商位於該等地區。

透過與本集團的經銷商緊密合作，並借助其於當地的資源及業務網絡，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及優化其分銷網絡。

葡萄供應

優質葡萄酒產品的質量很大程度上視乎優質葡萄及葡萄汁的充裕供應。現時，我們向285位當地葡萄園農戶供應商獲取葡萄供應。該等農戶的葡萄園位於中國吉林省集安市週邊地區及鴨綠江沿岸長白山麓。為確保我們擁有可靠而穩定的優質葡萄供應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已與葡萄園農戶供應商各自訂立為期20年的長期合同，而我們的葡萄園管理隊伍會負責監督葡萄的種植、栽培及採收。為確保我們擁有可靠而穩定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以滿足我們不斷壯大的業務的生產需求以及我們經擴充的產能，本集團一直物色符合我們質量規定的新的葡萄園果農及葡萄汁供應商，並對彼等生產的葡萄及葡萄汁進行全面測試。該等程序可確保我們獲得優質葡萄果農及葡萄汁供應商。

業務前景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預期中國及全球經濟仍將充滿不確定性，年內中國零售市場和高端消費將繼續面臨嚴峻挑戰。

面對短期內疲弱的消費能力和葡萄酒市場結構的逐步變化，本集團將繼續以市場為導向，進一步優化其戰略規劃，整合現有資源，並進一步擴大營銷隊伍，提升企業價值，從而創造最有利的環境，實現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並採取措施減少和消除對其業務的不良影響。本集團將進一步推廣和加強其現有品牌，同時加快發展中低端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這將有助於本集團豐富其收入來源和盈利模式，並降低市場波動帶來的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將精簡其進入三、四線城市的現有渠道，進一步擴大其銷售網絡，以支持中低端產品的銷售策略，並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為未來數年設定的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披露如下：

發展通天酒莊

本集團計劃於吉林省集安市開發一所酒莊，以優質葡萄生產我們酒莊的優質系列瓶裝葡萄酒。酒莊生產的葡萄酒，將以「莊園酒」為標記，以我們自營葡萄園種植的優質葡萄生產。我們覆蓋總面積約2,000畝#葡萄園的酒莊，將設有釀酒設施及窖藏設施，預計年產量約為500噸（約600,000個750毫升瓶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在該地區開設總面積約887畝的葡萄園，並在葡萄園內種植各種優質葡萄，包括北冰紅及威代爾。

1畝等於約667平方米。

發展通天酒窖

本集團計劃於吉林省通化縣開發酒窖產能，作為我們生產設施的配套。酒窖為在受控制的環境下妥當儲存葡萄酒的地方，從而進行發酵過程，生產一系列的酒類產品。該酒窖的儲存能力設計可提供龐大的儲存量，所容納或處理的葡萄酒最高達約600,000個瓶子（750毫升）。

擴大和開發分銷網絡

本集團計劃透過於中國若干獲挑選的市場，設立不少於20家通天專賣店，擴大其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至遍佈中國。於本公佈日期，我們於8個城市（即北京、成都、登封、吉安、上海、瀋陽、武漢及湘潭）設立專賣店。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設立不少於5家專賣店。這些專賣店將為通天品牌產品進行銷售及作為其市場推廣的平台，並為我們的經銷商提供市場推廣支援。

開拓商機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在尋求商機發展其潛力方面採納積極而審慎的措施，董事會認為這一措施將為本集團達致佔據中國葡萄酒行業領導地位的長期目標帶來協同效益或達致相輔相承之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集團建議收購及投資於烟台白洋河釀酒有限公司（「收購目標」）（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酒精飲料，其酒類組合囊括約80種酒類產品）的若干股權及／或投資，長期而言，將使本集團得以提升釀酒技術、提高產品質量、提升產能、受惠於協同效益、進軍新市場、拓展客戶基礎及達致規模經濟，而所有上述因素對本集團的業務成長及發展而言乃屬至關重要。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所公佈，本集團已與賣方及收購目標達成協議，將其履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於交易完成之前規管該交易的）協議所載的若干約定／承諾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於本公佈日期，執行交易所需的所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同意、批准和／或豁免（如適用）均已取得。若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本公司預計該交易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前完成。交易倘得以完成，將成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潛在有利的擴展及併購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指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所得款項。本期間，中國酒業普遍受到中國內地中央政府對奢華酒宴鎮壓的重擊，本集團葡萄酒產品的銷售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79,200,000元減少約81.9%至約人民幣68,600,000元，此乃由於葡萄酒市場向下調整所致。我們的客戶主要由中國各地的經銷商組成，而我們按介乎每瓶約人民幣5.9元至人民幣100.9元不等的價格將產品銷售予經銷商。下表細分本期間的本集團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下降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甜葡萄酒	49,550	72.3	259,438	68.4	80.9
干葡萄酒	19,009	27.7	119,720	31.6	84.1
合計	<u>68,559</u>	<u>100.0</u>	<u>379,158</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所出售的產品數量和平均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銷售總數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 千元／噸	銷售總數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 千元／噸
甜葡萄酒	3,059	16.2	6,263	41.4
干葡萄酒	803	23.7	4,179	28.7
合計	<u>3,862</u>	<u>17.8</u>	<u>10,442</u>	<u>36.3</u>

於本期間內，我們的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已因葡萄酒行業市況不佳及售出較少高中端產品（一般為售價較高的產品）而下降。

¹ 甜葡萄酒或干葡萄酒產品（如適用）的加權平均售價已考慮到每種葡萄酒類產品的實際銷量。

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料				
— 葡萄及葡萄汁	36,076	52.0	65,340	41.4
— 酵母及其他添加劑	880	1.3	4,415	2.7
— 包裝材料	16,142	23.3	40,577	25.1
— 其他	109	0.2	352	0.2
原料成本總計	<u>53,207</u>	<u>76.8</u>	<u>110,684</u>	<u>68.5</u>
生產間接費用	2,172	3.1	5,900	3.7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u>13,945</u>	<u>20.1</u>	<u>44,860</u>	<u>27.8</u>
銷售成本總計	<u>69,324</u>	<u>100.0</u>	<u>161,144</u>	<u>100.0</u>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料為葡萄、葡萄汁、酵母及添加劑以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軟木瓶塞和包裝盒。期內，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主要銷售成本項目，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52.0%。

於中國農曆新年內，葡萄酒產品（尤其是高端產品）的銷量不如預期穩健。此乃對經銷商造成壓力，彼要求降低葡萄酒產品售價以降低其存貨水平。為穩定市場、維持穩定的產品價格、避免經銷商降價活動及維持與經銷商的長期關係，本集團已果斷從經銷商手中一次性購回若干葡萄酒產品的存貨。葡萄酒產品購回及包裝材料撥備約人民幣15,200,000元乃計入本期間的銷售成本。

原材料總成本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由約68.5%上升約8.3%至約76.8%，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折舊、物料、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的其他相關開支。相較去年同期，生產間接費用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保持穩定。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由約27.8%下降約7.7%至約20.1%，乃主要由於葡萄酒行業市況疲軟導致收入減少。

毛(虧)利及毛(虧)利率

毛(虧)利乃按本集團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計算。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約人民幣217,700,000元，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毛虧約為人民幣800,000元。

較去年同期毛利率約57.4%，我們的毛虧率約為1.1%。

錄得毛虧及毛虧率的原因乃於上文收入及銷售成本一段闡釋。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運輸成本、已付銷售佣金及有關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員的雜項開支。

本期間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約103.3% (二零一二年：21.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產生回扣開支(按收入的5%)，以促進更多現有及新經銷商合作以及進一步開發現有分銷網路及拓展新市場；及(ii)我們繼續從事大眾媒體廣告宣傳等品牌建設活動導致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約3.4%至約人民幣60,3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8,300,000元)。本集團將確保我們的宣傳策略是針對市場動態和競爭。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已付福利、董事袍金、產品開發費用、保險費、其他稅項支出、折舊及攤銷費用、外匯虧損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本期間內，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的27.5%，減少約人民幣8,200,000元至約人民幣18,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000,000元)。減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稅項指我們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按適用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零(二零一二年：33.5%)，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經計及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達約人民幣85,6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5,500,000元。

財務管理和財資政策

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大部份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因此並不承受外匯波動的重大風險。

仍未用於擬定用途的本公司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短期存款存放在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在宣派股息時，本公司亦會以港元支付股息。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的營運於中國進行。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鑑於外幣匯兌風險極微，我們將密切監察匯率波動，而不會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而流動資金充裕，具備充足現金，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開發所需的資本。

我們擁有強大的現金和銀行結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我們面對與利率波動相關的財務風險可說是微不足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我們都維持穩健和正面的營運資金，而我們一般是以過往經營所得的內部現金流來撥資業務運作。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5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8,000,000元）。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穩健的現金狀況，能夠滿足業務發展、運營以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

聘用和薪酬政策

優秀和熱誠的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是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取得勝利所不可或缺的。作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一部份，我們致力確保僱員之間有很強的團隊精神，以為我們的企業目標作出貢獻。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向香港和中國僱員提供與行內水平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提供多項額外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以及退休福利。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的專業和技術研討會，以及其他培訓計劃和課程，以認識最新的技術知識和技能、提升他們的市場觸角和改善他們對業務的敏銳度。本集團會參考地方法例、市況、行業慣例和根據本集團和個別僱員的表現評核，定期檢討其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的員工總數為394名（包括董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名）。於本期間，總薪金和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8,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900,000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獲選定的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有利的人士。

資本承擔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作出的資本開支包括約人民幣80,100,000元已授權但未訂約的承擔，以及約人民幣245,900,000元已訂約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撥備的承擔。該等承擔大多數為本集團擴充產能所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被質押（二零一二年：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乃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王光遠先生（「王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可領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主要業務決策，並讓董事會有效地作出決定，對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利。因此，儘管有偏離，王先生仍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期內的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及並未獲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與內部監控相關的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在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公佈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tine-wines.com.hk>)。本公司將於稍後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同時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各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和客戶一直以來對我們的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高級管理團體和各同事在過去多年來默默耕耘，為本集團作出極大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健先生、黎志強先生及李常高先生。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